

编号：【ZLCT-RGXY-2024- 】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计划
认购协议

发行方：【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信息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项目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备案程序合规，本项目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项目已经于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案机构”)登记备案，发行方承诺本项目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项目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项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项目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备案的本项目由备案机构受理备案，备案机构对本项目的备案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备案机构对发行方所备案的本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发行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备案机构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项目依法备案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项目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项目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项目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项目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备案机构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项目《项目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项目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备案概况	4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备案条款	4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6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7
五、与本次备案有关的其他机构	10
第三节 认购资金	11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12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13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14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5
第九节 权利保留	15
第十节 生效条件	16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1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7
风险揭示书	19
产品说明书	22
发行概况	23
风险与责任提示	26

认购方权益保护	28
信息披露要求	29
应收账款情况	29
还款来源分析	30
风险分析	31
合格投资人风险认知书	33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35
（自然人投资者）	35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	37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40
（机构投资者）	40
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	4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项目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项目:指发行方经备案机构登记备案,非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

2、本项目协议、本协议:指《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认购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发行方:指经备案机构核准,允许在备案机构非公开备案转让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的法人或其他机构,亦是本项目项下通过到期回购债权向项目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义务的机构。

4、标的债权:指发行方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指接受项目持有人的委托,对本项目完成摘牌受让并代表全体项目持有人利益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6、保证人(如有):指为本项目项下发行方到期支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7、投资者、项目持有人:指通过管理人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项目的合格投资者。

8、债务人:标的债权的债务人。

9、项目存续期:指收益起算日至本项目到期日之间的期限,本项目为 1 年。

10、认购:指在每期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项目的行为。

11、兑付：指发行方于项目到期日通过到期回购标的债权向项目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款项。

12、年化天数：指 365 天。

第二节 备案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佛仙路 288 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郁锋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产业园区的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备案条款

- 1、项目名称：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
- 2、项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3、发行方式及对象：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且每期认购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4、项目期限：1 年/2 年。本项目分期成立，分期起算收益。

5、认购起点：人民币 30 万元，超出部分按 1 万元递增。

6、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元）	1 年预期收益率（年化）	2 年预期收益率（年化）
30 万起	【5.5】%	【5.5】%

7、每期认购期：每周的周一至周日均为认购期。

8、每期项目成立日：认购当日即为起息日，每周五为成立日。

本项目募集账户如下：

户 名：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2052601192013057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大额联行号：102336026016

9、每期项目到期日：每期项目成立日对应的每期产品期限届满之日。

10、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本项目按自然季度支付投资收益，于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项目到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

预期投资收益=认购金额×预期收益率×对应收益起算日（含）至项目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5

11、流通转让及提前偿付：本项目存续期内，经发行方、管理人一致同意，投资者可转让所持有的本项目。转让交易须遵守备案机构的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并签署转让协议。本项目存续期内，发行方有权提前兑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发行方提前兑付本项目本金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项目的天数计算收益。

12、增信措施：

（1）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方到期兑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方提供对应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管理人以产品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以本产品收益优先缴纳；依法应由管理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管理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亦见于《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项目说明书》（以下简称《项目说明书》）。各方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按照本项目《项目说明书》各相关条款执行。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备案机构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二）在备案机构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备案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项目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项目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已委托中政鼎津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受托管理人。

（二）认购程序

1、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投资者委托本项目之管理人进行认购等相关事宜。

3、本项目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项目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或转让，备案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

4、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对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三）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委托管理人向备案机构提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四)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项目认购资金的权利。
- 2、按照备案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对本项目备案、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备案机构或其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项目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人、备案机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3、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因备案本项目依法需由发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 4、依据法律法规、备案机构金融资产收益权项目业务相关规定、本项目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5、按照本产品协议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五)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项目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 2、有权了解本项目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协议约定行使项目持有人的权利。
-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 5、按本项目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 6、依据法律法规、备案机构业务相关规定、本项目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项目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六) 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

1、于本项目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督促发行方按本项目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发行方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项目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

3、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对投资人的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4、管理人不保证项目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亦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七) 声明与承诺

1、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

2、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3、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

5、投资者委托授权管理人完成本项目在备案机构进行相关的项目摘牌，并委托授权管理人签署本项目摘牌相关的协议文件；且投资者承诺管理人因履行相关职责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担保的，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代为保管本项目的担保证

明及其他文件。若本项目存续期内，投资者与发行方、债务人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项目无法按约偿付的，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参与发行方、债务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投资者签署本项目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项目协议条款、本项目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项目协议中有关本项目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7、管理人承诺根据本项目协议约定的具体委托投资要求进行投资，依约完成投资后，投资者为该投资项下所有权益的实际权利人。

8、协议各方保证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项目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9、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备案机构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与本次备案有关的其他机构

（一）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政鼎津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展鹏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石门村兴石路 46 号

（二）担保方

名称：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镇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佛仙路 288 号

（三）备案机构

名称：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朝晖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第三节 认购资金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产品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 _____ 元

认购期限：_____ 年。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产品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户 名：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2052601192013057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大额联行号：102336026016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湖州织里产投项目 XX（金额）万元”。

二、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产品协议项下，存在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产品认购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项目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发行方欲变更本项目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发行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或由管理人召开本项目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项目认购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变更用途的决议通过，则发行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认购资金用途。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项目备案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发行方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1、发行方应在产品到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全部支付应付溢价回购价款（本金及应付收益），以确保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2、本项目本金和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备案机构或以备案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违约责任

发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项目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指甲方自兑付日起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本融资计划本息），发行方承担违约责任，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兑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本项目管理人将代表本项目持有人向发行方和担保人进行追索，项目持有人亦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或担保方进行追索。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管理人以及备案机构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项目协议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永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失去法律效力。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方应当在本项目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持有人披露本项目的实际备案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项目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项目的《项目认购协议》;
- (2) 本项目的《风险揭示书》;
- (3) 本项目的《项目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备案机构交易规则或备案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项目持有人披露。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项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发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项目的备案、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项目协议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项目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项目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项目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项目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项目协议为发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之日起生效。

本产品协议各方委托备案机构保管所有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备案机构提供的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作为本产品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发行方、管理人、投资者三方知悉并遵守备案机构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文本的规定。

本项目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管理人、投资者通过其在备案机构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采取行为者;发行方、管理人和投资者授权并委托备案机构根据本项目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方、管理人和投资者本人,与备案机构无关,备案机构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发行方、管理人、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文件对发行方、管理人、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

力。发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本项目协议壹式叁份，发行方执壹份，管理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项目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认购协议；
- 2、风险揭示书；
- 3、项目说明书。

在本项目备案期内，投资者可以至管理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项目持有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机构

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之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_____ 或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行方（盖章）：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项目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项目直接受让发行方持有的对债务人之债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存续期内，项目的转让交易服务由备案机构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备案机构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项目存续期内，非经发行方、备案机构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项目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信风险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项目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如本项目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到期偿付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

动, 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收益。

编号【 ZLCT-CP SM-2024 】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计划

产品说明书

发 行 方：【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方：【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4LGCX7】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佛仙路 288 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8-05-30】

法定代表人：【郁锋】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产业园区的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划】。

（二）产品编号：【ZLCT-RGXY-2024- 】。

（三）产品类型：【债权转让融资计划】。

（四）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五）产品总规模：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六）产品最低规模：人民币【200,000,00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备案机构会员发行。

（八）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9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九）产品成立日：认购当日即为起息日，每周五为成立日。分批成立，每批成立金额不低于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最低成立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含））。

（十）产品存续期：【1 年/2 年】

（十一）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元）	1 年预期收益率（年化）	2 年预期收益率（年化）
30 万起	【5.5】%	【5.5】%

（十二）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如发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和利息，罚息按照延期本息的每日万分之一。

（十三）产品兑付方式：付息方式为自然季度付息，即每期资金在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付息。

（十四）起购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十五）起息日：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认购当日即为起息日，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登记的投资者明细为准。

（十六）产品到期日：产品成立日起 12 或 24 个月对应的当日。

（十七）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八）本产品的增信措施：【1.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足额应

收账款质押并在备案机构登记；3.应收账款债务方出具应收账款确认协议，确保本息安全。】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备案机构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合格认购方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与转让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政鼎津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展鹏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石门村兴石路 46 号

（二）担保方

名称：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镇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佛仙路 288 号

（三）备案机构

名称：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朝晖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3、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备案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备案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备案机构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备案机构或备案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备案机构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6、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

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备案登记机构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备案机构或经备案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质押物处置变现和担保方代偿】。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 由备案机构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 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备案机构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 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 认购方、在备案机构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应收账款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方”)与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方”)于【2023】年【12】月【0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二) 已提供文件及划款凭证

此笔应收账款目前取得的文件包括:

- 1、“债权方”与债务方签署的《借款合同》;

2、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3、债权方与债务方发生债务时的【¥30000】万元转账凭证。

还款来源分析

本项目第一还款来源为发行方持有的应收账款，第二还款来源是发行方的经营收入和再融资资金，第三还款来源为担保人经营收入。为维护本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发行方与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方到期兑付本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产品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方的利益。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产品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产品按约使用。发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投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本中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本中心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中心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本中心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合格投资人风险认知书

投资人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理解所认购本项目之《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项目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已经)

本人/本机构【 】阅读上述《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项

(充分了解)

(知晓)

目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并清楚【 】本产

(愿意承担)

品的风险，【 】相关风险。

投资者/项目持有人：

(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自然人投资者)

风险提示：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产品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1、您的年龄介于：

A.高于65岁 B.51-65岁 C.31-50岁 D.18-30岁

()2、您的学历：

A.高中及以下 B.中专或大专 C.本科 D.硕士及以上

()3、您的职业为：

A.无固定职业 B.专业技术人员
C.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D.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4、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A.工资、劳动报酬 B.生产经营所得 C.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D.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E.无固定收入

()5、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A.30万元以下 B.30—50万元 C.50—100万元
D.100—300万元 E.300万元以上

()6、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小于10% B.10%至25% C.25%至50% D.大于50%

- ()7、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有，亲戚朋友借款 B.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C.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D.没有
- ()8、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一般的知识和理解
D.非常丰富：对金融产品以及相关的风险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9、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参与过股票、基金、金融资产收益权等产品的交易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 ()10、您有多少年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A.没有经验 B.少于2年 C.2至5年 D.5至10年 E.10年以上
- ()11、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6个月以下 B.6个月至1年 C.1至2年 D.2年以上
- ()12、您的投资目的是：
- A.资产保值 B.资产稳健增长 C.资产迅速增长
- ()13、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14、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

资：

-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
- B.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
- C.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
-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

()15、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10%以内
- B.10%-30%
- C.30%-50%
- D.超过50%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

【评分标准及分类： A-1分 B-2分 C-3分 D-4分 E-5分】

根据该投资者所选择的问题答案，其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能力及投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____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

分数	16-25	26-35	36-45	46-55	56（含）以上
风险承受类型	C1-保守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成长型	C5-进取型
适合产品类型	R1	R1 R2	R1 R2 R3	R1 R2 R3 R4	R1 R2 R3 R4 R5

产品风险级别（由低到高）：R1-谨慎型 R2-稳健型 R3-平衡型 R4-进取型 R5-

激进型

根据以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该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类型为：____，适合的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风险评级为：____。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融资计划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本项目备案机构、发行方、受托管理人、受托受让方均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了本人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备案方。

投资者陈述：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认购协议》的全部内容，自愿认购本产品，本项目备案机构、发行方、受托管理人、受托受让方（以上简称“上述机构”）未对本人的认购行为进行诱导，上述机构对本产品风险进行了完整的披露。上述机构未向本人承诺收益率，也未向本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人已完全理解和知晓本产品备案机构、管理人仅作为本产品备案服务机构，未对本产品的兑付提供过任何的担保和保证。本人已理解并同意由自己承担因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项目类型。）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机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贵单位拟认购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特别提醒贵单位: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提示贵单位: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贵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公 司 住 所：_____

二、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前，协助评估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 1、贵单位的性质：

A.国有企事业单位 B.非上市民营企业 C.外资企业 D.上市公司

()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A.500万元以下 B.500万元-2000万元 C.2000万元-1亿元 D.超过1亿元

()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A.500万元以下 B.500万元-2000万元 C.2000万元-1亿元 D.超过1亿元

()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A.300万元以内 B.300万元-1000万元 C.1000万元-3000万元
D.超过3000万元

()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A.银行贷款 B.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民间借贷 E.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A.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一名专职人员
C.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A.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A.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进一步的指导
C.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15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太高了 B.偏高 C.正常 D.偏低

（ ）11、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A.5个以下 B.6至10个 C.11至15个 D.16个以上

（ ）12、以下金融产品，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A.银行存款
B.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金融资产收益权、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

- C.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期货、融资融券
- E.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B.100万元以内 C.100万元-300万元
- D.300万元-1000万元 E.1000万元以上

()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短期——0到1年 B.中期——1到5年 C.长期——5年以上

()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A.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金融资产收益权、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期货、融资融券 D.复杂金融产品 E.其他产品

()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10%以内 B.10%-30% C.30%-50% D.超过50%

()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B预期获得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25%甚至更高的亏损。贵单位将投资资产分配为：

- A.全部投资于A B.大部分投资于A C.两种投资各一半 D.大部分投资于B

E.全部投资于B

()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A.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C.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D.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

【评分标准及分类： A-1分 B-2分 C-3分 D-4分 E-5分】

根据该机构投资者所选择的问题答案，其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能力及投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_____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

分数	19-25	26-35	36-45	46-55	56（含）以上
风险承受类型	C1-保守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成长型	C5-进取型
适合产品类型	R1	R1 R2	R1 R2 R3	R1 R2 R3 R4	R1 R2 R3 R4 R5

产品风险级别（由低到高）：R1-谨慎型 R2-稳健型 R3-平衡型 R4-进取型 R5-激进型

根据以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该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类型为：____，适合的金融产品风险评级为：__。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机构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机构投资本融资计划的参考，投资机构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本项目备案机构、发行方、受托管理人、受托受让方均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投资者声明：本机构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了本机构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备案方。

投资者陈述：

本机构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协议》的全部内容，自愿认购本产品，本项目备案机构、发行方、受托管理人、受托受让方（以上简称“上述机构”）未对本机构的认购行为进行诱导，上述机构对本产品风险进行了完整的披露。上述机构未向本机构承诺收益率，也未向本机构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机构已完全理解和知晓本产品备案机构、管理人仅作为本产品备案备案服务机构，未对本产品的兑付提供过任何的担保和保证。本机构已理解并同意由自己承担因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投资者承诺：（请投资者抄写）（本机构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项目类型。）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